

則：就是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一十六條等；和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等。

我們為什麼不在憲章規定範圍以內辦事？如果有修正某一條或某數條的必要，安全理事會和大會大可分別處理這個問題。以後兩機關如果要互相獲致協議，要彼此協調，要雙方步伐一致，當然可以照辦。但是現在有何理由指派議事規則和憲章均未規定而且實際上是不遵憲章規定的一個混合式的委員會？這不過是要給該委員會以自行決定的機會而已。

蘇聯代表團認為倘若採取現時提議的辦法去訂立補充規則，不問這些規則如何，也不知道這些規則的性質與對象為何，這是毫無理由的。蘇聯代表團因此要投票反對這項提案，並請其他各代表團也都照樣辦理。

主席：茲請澳大利亞代表 Mr. Makin 發言。

Mr. MAKIN (澳大利亞)：本人感覺，凡曾參加第一委員會討論者，都明知現行規則，在

業經提及的關於准許申請國入會問題方面來看，殊難令人滿意。如果我們根據經驗這些規則不能產生最好的結果，我們當然應該願意作必要的修改，以便審議這些問題的方法確能漸臻完善。

當前的提案可說是可以發生更好結果並使兩機關均能滿意的一項辦法。本人認為這樣去辦絕不違反憲章。蘇聯代表並未特別指出這項提案如何違反憲章。本人感覺如果真有人堅持說這是違反憲章，我們最低限度有權請求稍加說明。

第一委員會以很大的多數通過了該提案。我們要請大會維持第一委員會所作的決定。

主席：本席將第一委員會的結論付表決以前，擬先請問大會諸君究竟是否欲用唱名式表決，或以舉手表決即可。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舉手表決即可。

決議：該決議案以三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午後六時二十五分散會。)

第五十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六午後八時舉行

目 錄

	頁次		頁次
一二一. 悼念已故 Mr. Simon Diamantopoulos 及 Dr. Leo Rowe	128	一三一. 大會常會之會期：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	131
一二二. 請於議程增列兩項目：總務委員會報告書	129	一三二.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續前)	131
一二三.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續前)	129	一三三. 國際聯合會資產之移交：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	131
一二四. 任命外聘審計官：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	129	一三四. 聯合國之正式鈐印及徽記：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	132
一二五. 會費委員會三委員之選舉及委員會當選委員之任期：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	129	一三五.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續前)	132
一二六.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續前)	130	一三六. 印度人在南非聯邦內所受之待遇：第一及第六委員會聯合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	132
一二七. 即時傳譯制度：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	130		
一二八. 聯合國職員之特權與豁免：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	130	主席：Mr. P.-H. SPAAK (比利時)	
一二九.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續前)	131	一二一. 悼念已故 Mr. Simon Diamantopoulos 及 Dr. Leo Rowe	
一三〇. 衡平徵稅：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	131	主席：希臘代表團團員 Mr. Simon Diamantopoulos 今晨溘然逝世。本席宣佈此項噩耗，殊感痛切。茲請大會全體肅立為我們所敬重的已故代表靜默片刻，以示哀悼。	

(大會全體肅立靜默片刻。)

主席：和平使者，國際合作領袖，汎美同盟秘書長 Dr. Leo S. Rowe 不幸於前日棄世。

(大會全體肅立)。

本人願代表聯合國大會向已故 Dr. Rowe 的祖國美利堅合眾國和汎美同盟的其他二十個美洲國家，謹申弔唁。

自本世紀開始以來，Dr. Rowe 不斷為增進美洲各國人民的友好關係而努力，曾以畢生最為活躍的二十六年光陰去推動汎美同盟運動。就二十一國和平關係來看，這個運動的成功可為全世界的楷模。

汎美組織為金山憲章所規定的區域辦法之一，在法律、社會及經濟方面，對於較有世界性的聯合國運動，大有貢獻。

在美洲各國舉行會議的成就和各該國彼此間締訂的條約中，我們隨地都可以感覺到 Dr. Rowe 無形的影響。Dr. Rowe 及時的指示，和他對各種問題深湛的認識以及他對各國人民本身的感情，使各國的國家利益日趨接近，直至能以全體均可接受的折衷方式來表達之時為止。

我們全體因 Dr. Leo S. Rowe 逝世而受重大損失，本席謹以本大會的名義敬向汎美各會員國代表表示深摯的惋惜。

一二二．請於議程增列兩項目：總務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A/199)

主席：議程第一項目為總務委員會請於議程增列兩項目的報告書。

該兩項目中的第一項是關於瑞士加入國際法院規約為當事國的條件的。

總務委員會向大會建議：

(a) 將該項目列入議程；

(b) 將該項目發交第六委員會研究向全體會議提具報告。

決議：總務委員會提案通過。

主席：總務委員會又曾審議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所提的請於歐洲召開大會第二屆會議的決議案草案。總務委員會建議由大會於以後某次全體會議討論決定聯合國永久會址問題時同時討論這項決議案。

決議：總務委員會提案通過。

一二三．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續前)

主席：議程次一項目為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兩理事國。目前的情形如下：業已舉行四次票選，仍未選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其餘兩懸

缺。現在舉行第五次票選。候選國有荷蘭、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土耳其及南斯拉夫。此四國中可選兩國。

本席現請前次票選時計算選票的兩位檢票員就位。

(Mr. Papanek 與 Mr. Pérez Cisneros 就位)。

Mr. ARCE(阿根廷)：本人欲有一提議：我們可否於票選進行之際繼續議事？

主席：票選時甚難同時繼續議事。本人希望第一次票選即可選出理事國以實懸缺。

(各代表團依次作無記名投票)。

主席：本人認為阿根廷代表的主張究竟還屬可行。當檢票人計算票數時，大會確可繼續討論議程項目三，預料不致發生任何困難。

一二四．任命外聘審計官：第五委員會報告：決議案(文件 A/208)

主席：茲請報告員希臘代表 Mr. Aghnides 發言。

報告員 Mr. AGHNIDES (希臘)：本人相信諸君不欲本人宣讀這項冗長的文件(附件四十一)。倘承惠允，本人祇宜讀決議案的第一部份：

“大會議決，

“(一) 任命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審計長(或其他官銜)，瑞典審計長(或其他官銜)及加拿大審計長(或其他官銜)為外聘審計官，負責審查聯合國、國際法院及經主管當局指定之專門機關之帳目。遇必要時，審計官得於其缺席期間指派代表出席審計委員會。”

倘荷允許，本人將祇宣讀第一項，因為其他各項是關於審計官的職掌、性能與其他細節的。諸君諒知我們為何說：“審計長(或其他官銜)”。第五委員會認為若干國家或不用審計長的官銜而採用另一官銜加諸最適於辦理這一類審計事務的人的。

本人希望大會通過這項決議案以便秘書長獲有實施決議案中各項決定的機會。

主席：茲將該決議案交付表決。

決議：該決議案通過。

一二五．會費委員會三委員之選舉及委員會當選委員之任期：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文件 A/215)

主席：議程次一項目為第五委員會就會費委員會三委員之選舉及委員會當選委員之任期所提具的報告書(附件四十二)。

茲請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Mr. Aghnides 發言。

報告員 Mr. AGHNIDES (希臘)：本人現擬照樣提出報告，並先宣讀向大會提出的決議案。

“一。大會茲議決修正大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如下：

第四十二條

“會費委員會委員之人選以能代表廣大地域並以個人資歷為標準。委員中不得有二人屬同一國籍。委員任期三年，其起訖與聯合國財務行政規章所定財政年度之三年期間相同。委員輪流退休，並得連選。大會應於會費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時之常會中選舉新委員；遇委員出缺時，則於下屆會議中選舉之。

“二。大會宣佈：依據大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經修正者）之任務規定，下列各人當選為會費委員會委員，任期各三年：

程遠帆先生……………（中國）

Mr. Jan PAPANÉK……………（捷克斯洛伐克）

Mr. James E. WEBB（美利堅合眾國）”

諸君諒知第五委員會何以提議修正第四十二條。這是為了使會費委員會的任期也與其他委員會的情形趨於一律。換言之，即各委員任期自一月開始至十二月為止。本人謹將該決議案正式提出，敬請通過。

決議：該決議案一致通過。

一二六．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續前）

主席：票選結果如次：

投票會員國數……………52

空票及廢票數……………0

實投票數……………52

當選所需法定三分之二的多數為三十五票。

各國所得票數如次：

票數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33

荷蘭……………26

土耳其……………26

南斯拉夫……………18

候選國無一獲得三分之二的多數票，當再舉行一次票選。

（各代表團依次作無記名投票）。

一二七．即時傳譯制：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文件 A/210）

主席：茲討論第五委員會關於即時傳譯制的報告書（附件四十三）。

請報告員 Mr. Aghnides 發言。

報告員 Mr. AGHNIDES（希臘）：本人謹向諸君提出第五委員會對此問題討論後所獲的結論。結論載於決議案草案，茲將其全文宣讀如次：

“大會，

“業經審查祕書長報告書及第五委員會若干代表所發表之意見：

“一。暫不就即時傳譯制度作任何決定，但建議繼續採用現行傳譯方法，以迄下屆大會，屆時再作決定。

“二。請祕書長在下屆大會以前，於第二個會議室及第二個委員會會議室內裝置即時傳譯設備。

“三。將第二個會議室與第二個委員會會議室內裝置即時傳譯設備之提議發交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考慮。該委員會並應從預算立場考慮是否允宜設置即時傳譯之無線電裝備，以代替現有之裝備。”

本人僅有一語補充，說明該決議案的末項何以列入的理由。第五委員會認為如聯合國在會所或其屋宇以外的其他地點舉行任何會議時，搬運可以移動的裝備，或較便捷。

本人謹請諸君通過這件決議案。

決議：決議案一致通過。

一二八．聯合國職員之特權與豁免：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文件 A/212）

主席：現在討論第五委員會關於聯合國職員特權與豁免的報告書（附件四十四）。

請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Mr. Aghnides 發言。

報告員 Mr. AGHNIDES（希臘）：第五委員會報告書中載有下開決議案草案：

“大會，

“業已考慮祕書長之提議，該提議略謂：依據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第五條第十七節之規定，第五條與第七條所適用之各類官員應包括聯合國全體職員，但於當地徵聘而其工資按時率計算之僱員，不在其內；

“茲核准將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大會所通過之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第五條與第七條所開特權與豁免授與聯合國全體職員，但在當地徵聘而其工資按時率計算之僱員不在其內。”

決議：決議案一致通過。

一二九.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續前)

主席：剛纔票選的結果如次：

投票會員國數.....	54
空票及廢票數.....	0
實投票數.....	54

當選所需的三分之二過半數為三十六票。

各國所得票數如次：

	票數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39
荷蘭.....	28
土耳其.....	25
南斯拉夫.....	18

決議：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當選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自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

現尚須選舉所餘的一個懸缺。候選國僅餘荷蘭及土耳其。上次票選該兩國一國得二十八票，一國得二十五票。諸位代表現祇能選舉一國。

(各代表團依次作無記名投票)。

一三〇. 衡平徵稅：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文件 A/211)

主席：現在討論第五委員會關於衡平徵稅的報告書(附件四十五)。

請報告員 Mr. Aghnides 發言。

報告員 Mr. AGHNIDES (希臘)：關於衡平徵稅的決議案開：

“大會議決：

“一. 為使會員國間之公平原則與聯合國職員間之平等原則完全實現起見，各會員國中，凡未完全蠲除本組織預算項下所付薪俸與津貼所應繳之捐稅者，應請儘早蠲除。

“二. 茲將擬訂職員捐款方案代替國稅問題發交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得請祕書長向大會下屆常會提出新提案。”

決議：該決議案一致通過。

一三一. 大會常會會期：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文件 A/209)

主席：現在討論第五委員會關於大會常會會期的報告書(附件四十六)。

茲請報告員 Mr. Aghnides 發言。

報告員 Mr. AGHNIDES (希臘)：茲擬宣讀決議案：

“大會決議將暫行議事規則第一條修正如下：

“大會常會應於每年自九月第三個星期二起舉行。”

決議：該決議案一致通過。

一三二.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續前)

主席：上次票選結果如次：

投票會員國數.....	54
空票及廢票數.....	3
棄權者.....	2

當選所需的三分之二過半數為三十五票。

各國所得票數如次：

	票數
土耳其.....	25
荷蘭.....	24

茲再舉行一次票選。請代表諸君注意祇能選舉一國，以土耳其或荷蘭為限。

(各代表團依次作無記名投票)。

一三三. 國際聯合會資產之移交：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文件 A/214)

主席：現在討論第五委員會關於國際聯合會資產之移交的報告書(附件四十七)。

請報告員 Mr. Aghnides 發言。

報告員 Mr. AGHNIDES (希臘)：本人相信大會諸君業已獲有閱讀本報告書及其所附決議案的時分，並且已經對各該文件以應予的注意詳加研究。本人因此祇擬宣讀報告書。同時本人還請諸君注意該報告書內載有相當重要問題的其他部分。這些問題業經審慎地並徹底地討論過了。

該決議案全文如次：

“大會議決：

“一. 核准關於國際聯合會若干資產移交聯合國之執行事宜之協定及關於國際聯合會若干資產移交聯合國之執行議定書；此項協定與議定書係依據國際聯合會若干資產移交聯合國之共同計劃書之規定所訂立者，分見於本決議案附件一與附件二。

“二. 授權祕書長商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國聯當局，依據共同計劃書之規定，編造一確定之財產目錄，俾對上述資產作最後估價。該財產目錄如經諮詢委員會、國聯當局及祕書長相互同意，即為作定。”

決議：該決議案一致通過。

一三四. 聯合國之正式鈐印及徽記: 第六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文件 A/204 及 A/204/Add.1)

主席: 現在討論第六委員會關於聯合國之正式鈐印及徽記的報告書(附件四十八)。

請第六委員會報告員 Mr. Bailey 發言。

報告員 Mr. BAILEY(澳大利亞): 本人代表第六委員會宣讀決議案如下:

“大會,

“一. 認為允宜核定一易於識別之聯合國徽記, 並授權使用此一徽記為本組織之正式鈐印;

“爰議決以下列樣式為聯合國徽記及特殊圖號, 並應用之為本組織之正式鈐印。

“二. 復認為: 本組織之名稱, 其特殊徽記及其正式鈐印均有加以保護之必要;

“爰建議:

“(甲) 由聯合國各會員國採取必要之立法程序或其他適當辦法, 以杜絕未經聯合國秘書長許可, 擅用聯合國徽記、正式鈐印、名稱、及以聯合國名稱各字起首字母所編簡稱之情事尤應防止藉商標或商業符號之方式應用於營業目的;

“(乙) 此種禁例當儘早施行, 無論如何, 至遲不得在大會通過本決議案起兩年之後;

“(丙) 聯合國各會員國尚未在其領土內施行此種禁例以前, 應盡力防止未經聯合國秘書長許可, 擅用聯合國徽章、名稱、或簡稱, 尤以藉商標或商業符號之方式應用於營業目的之情事。”

決議: 該決議案一致通過。

一三五.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續前)

主席: 選舉結果如次:

投票會員國數.....	54
棄權者.....	1
投票實數.....	53

當選所需的法定三分之二的過半數為三十六票。

各國所得票數如次:

	票數
土耳其.....	28
荷蘭.....	25

候選國既無一國獲得三分之二的過半數, 故須再舉行一次票選。本席提議延至下次會議舉行。

決議: 主席提議通過。

一三六. 印度人在南非聯邦內所受之待遇: 第一及第六委員會聯合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A/205 及 A/205/Add.1)

主席: 現在討論第一及第六委員會聯合委員會關於印度人在南非聯邦內所受待遇的報告書。

請報告員厄瓜多代表 Mr. Viteri Lafronte 發言。

報告員 Mr. VITERI LAFRONTÉ(厄瓜多): 第一及第六委員會聯合委員會提出的報告書及決議案如次:

“一. 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四十六次全體會議時將印度人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的問題發交第一及第六委員會聯合委員會審議。

“二. 印度及南非聯邦代表於十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三日分別以書面提出關於印度人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問題的提案(文件 A/C.1&6/3 及 A/C.1&6/8)。

“三. 討論之際, 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瑞典三國代表對印度代表團決議案(文件 A/C.1&6/20) 聯合提出修正案。波蘭代表對於這件聯合修正案續又提出修正案(文件 A/C.1&6/22)。

“四. 法蘭西及墨西哥代表對印度決議案提出一聯合修正案(文件 A/C.1&6/12)。南非代表於委員會表決以前宣佈撤消原來提案並贊成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瑞典三國所提出的修正案。印度代表又宣佈撤回原來所提的決議案而贊成法蘭西及墨西哥代表所提修正案。

“五. 中國代表所提出, 後經哥倫比亞代表提議修正(文件 A/C.1&6/19), 關於指派一小組委員會的決議案草案(文件 A/C.1&6/18) 亦經撤回。

“六. 法蘭西及墨西哥代表提出的決議案草案於第六次會議時以二十四票對十九票通過, 棄權者六。

“七. 因此第一及第六委員會聯合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如下:

“大會,

業悉印度政府關於南非聯邦內印度人所受待遇事所提之申請, 並已討論此事;

“(一) 茲宣稱: 該兩會員國間之友好關係已因該項待遇問題而受損害, 若非達成圓滿之解決, 則該兩國之關係勢將益趨惡化;

“(二) 認為印度人在南非聯邦內所受之待遇應符合兩國政府所締協定中之國際義務，並遵守憲章有關條款；

“(三) 用請兩國政府下在屆大會中陳報本此意旨所已採取之辦法。”

主席：請南非聯邦代表 Field-Marshal Smuts 發言。

Field-Marshal Smuts (南非聯邦)：本人以南非代表團名義提出修正案，當力求簡短。本人相信所說的話不致引起冗長的辯論，尤其是因為這項問題已在大會、總務委員會及受命研究這項問題並提具報告的兩委員會中詳經討論。但本人仍覺此事關係重大，南非聯邦有權請大會全體會議對於此事作一決定，本人又覺大會不宜僅以核准兩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案而認為滿意。

關於此點，本人願指出這個決議案的表決在事實上是猶豫不決的。而委員會總共五十四位代表中，表決贊成者僅有二十四票，尚不及半數，而投反對票者則有十九票，又有十一代表團根本就未投票。本人認為祇憑這樣的表決去譴責某一會員國犯有嚴重的罪過，實在是荒誕無稽的，是大會無論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容採取的一種途徑。因此本人堅決認為大會對於這個問題必須自行評判，以昭公允。

不須說大會當前這項決議案中所含蓄的譴責，就南非看來，是一件很嚴重的事，特別是因為對於南非所作指控的性質，所以尤為嚴重。印度代表團原已力言該團本身對於這項問題也備加重視。印度代表團指出，控訴南非的事項業已傷害兩會員國間的友好關係，將來的結果恐更惡劣云。

就南非及印度雙方的觀點來看，這項問題的重要性，一定是大家所明瞭的。因此不應該讓委員會所作猶豫不決的表決來處理，而應該送轉大會核辦。南非代表團認為這是一項權利，並請大會對關係重大的這項問題表示意見。

除了這項問題對於南非有重大的關係而外，本人請求大會自行決定，尚有另一理由。南非代表團希望能將本人所提出的修正案交付表決。這項決議案曾向兩委員會提出，而且獲有相當多的贊助，但依目前所循的表決程序，兩委員會未有表決該修正案的機會。

該修正案請將該問題提出國際法院請就該問題牽涉所及的法律問題提供諮詢意見。這項問題顯然涉及法律問題，而且這是公認的事。除了爭端事實的各項問題而外，尚有極為重要的法律問題，例如國內管轄權原則的適用和大會對於印度方面控訴的事實與南非的答辯是否有權過問等等。

關於法律方面，南非顯然有徵詢法院意見的權利，而大會亦顯然有協助南非取得法院意見的義務。法院為本組織為處理這一類問題而設置的機關；大會在對這些事實作判斷以前應該諮詢法院的意見以作參考。兩委員會依照目前的表決程序，對這問題絲毫未加處理，但是大會對此斷難漠視。因此，現在又將這點意見以決議案的修正案的方式向大會提出；應該把它當作這種東西加以處理。

關於依據憲章，大會對於印度與南非提交大會各文件中所提出的問題有無合法的管轄權，又是否有由兩國政府所訂協定而發生的或由憲章所規定的國際義務業已經南非聯邦違反了，當然應由法院表示意見。印度的控訴祇能以南非所未遵守的法律上的義務為根據；但是這些義務究竟是什麼，應由專為此事設立的法院來斷定並提出報告。南非向這個法院申訴的權利，不應予以剝奪。向法院自由申訴的權利係基本自由與權利之一，即在個人和各國人民亦不得有所拒絕，堂堂本組織會員國各主權國家，更不在話下了。

南非提出這項修正案祇是要求這一項基本的權利，即由國際法院來斷定南非所負的國際義務而不由僅為一個政治性質的會議來決定而已。如果拒絕南非此項權利，不僅是對南非不公，而且還是對於建立本組織的基礎加以打擊。

南非代表團無意再度提起爭端的是非，因為這已經徹底討論。現在我們祇要求採用正式的法律程序來答覆一項問題，即南非曾否破壞了任何國際條約義務，或者侵犯了憲章要南非尊重的基本權利或自由。南非不僅歡迎法律調查，而且堅持如此辦理，認為這是權利的問題，是凡屬政治良好的民主社區中視作當然應該賦予的權利的問題。我們以此事對南非及本組織關係重大，因此本人提出修正案¹如下：

“大會業已鑒悉印度政府關於印度人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問題所提之申請書，並已審議此事，認為大會處理此事之管轄權既有疑問，所涉問題既亦因而含有法律及事實兩種性質，則根據權威方面所宣佈之法理基礎採取決定，最能促使全體會員國承允履行之憲章宗旨實現，並為所提控訴求得獲一可以持久並為雙方均能接受之解決辦法。

“爰決議，

“請國際法院對於印度申請書中所提事項依憲章第二條第七節之規定究竟是否在本質上屬於南非聯邦國內管轄權範圍以內一點，提出諮詢之意見。”

¹ 文件 A/205/Add.1。

主席：茲請美利堅合衆國代表 Mr. Fahy 發言。

Mr. FAHY(美利堅合衆國)：美利堅合衆國不能贊成第一及第六委員會聯合委員會的決議案。我們的理由甚爲簡單明瞭。該決議案的第二段說大會(以下是該決議案原文)“認爲印度人在南非聯邦所受之待遇應符合兩國政府所締協定之國際義務”，及憲章有關條款。

印度人所受的待遇顯然應符合載於兩國政府所締協定中的各項義務，倘若果然締有這種協定的話。然而這是一項基本的問題。如果我們贊成這項決議案，則不啻表示大會獲悉依據兩國政府所締結的協定，確有國際義務存在。可是這些義務是否存在，已成疑問。這是一項法律問題。南非聯邦提議由大會請國際法院對此法律問題提供諮詢意見。我們認爲這是極爲正當的，並且認爲這是最明智的次一步驟。

大會怎樣可以查究印度與南非聯邦曾否締結這種協定的這項法律問題？

除非我們確切地知道兩國政府關於印度人在南非所受待遇確有必須遵守的義務，而依這種協定，適用於印度人的立法及行政等措施已不在南非聯邦國內管轄範圍以內，否則我們便沒有理由贊成這項決議案。這顯然是國際法上爭論的一點，而且是待決的決議案的基礎所在。依據憲章第九十六條規定，大會有權徵詢關於這項問題的意見，即如南非聯邦所提議的。

果然，則有關雙方即有機會在國際司法機關之前，各據有關事實來辯論這項國際法律上爭議的問題。這個國際司法機關將以司法的立場審查這項問題，然後將審議結果提供大會以備屆時採取適宜的行動有所遵循。

南非聯邦本着誠意地堅持說它未曾與印度就此問題締結國際協定。以此推論南非聯邦又力持這項問題在本質上屬於國內管轄的範圍以內。如果後一理由是正確的，那末依據憲章第一章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這個問題將完全不在大會有權干涉的範圍以內。另一方面，印度又本着相等的誠意堅持說南非確有違反國際協定的情事，並就此案的長久歷史舉出確有此類協定存在的證據。

南非聯邦又指出印度抗議的法律所具性質，說明這些法律純屬國內及地方性的立法，僅僅適用於本國人民。印度方面也指出這些法律的性質，說明適用這些法律於南非境內的印度籍人民，乃是蔑視會員國在憲章規定下所承允促進的基本人權，實行種族歧視的行爲。南非聯邦則否認地方立法牽涉任何基本人權的問題。

在這種情形下，有人提議請國際法院對於國內管轄權的基本問題，也就是另一方面所稱的國際義務的基本問題，提供諮詢意見。這是我們應採的正當途徑。我們應當徵求這一種諮詢意見。不管南非聯邦是否願意，我們都應這樣去辦；現在既有當事國之一提議採取這種途徑，我們更覺有照辦的義務。

在第一及第六委員會聯合委員會中，對於兩國之間國際協定，從未作國際法院所能作的審議。事實上。該委員會的討論範圍雖廣，但對此項法律問題未專事討論。該委員會討論的主要事項爲各項問題的政治性質、歧視待遇、南非聯邦在這問題上所遇的困難、與歧視有關的基本自由問題，及否認所指的立法與行政措施與基本自由有關等等。

委員會中認爲大會應請法院協助的許多代表對於這項法律問題的內容，故意避免主張或表示任何意見，因爲如果這項問題向法院提出，他們對於法院行將審議的問題，不願預作判斷。

聯合委員會中若干代表對於法律問題雖然懷有業已影響了它們如何投票的各種意見，但本人以爲我們必定同意：這項問題的討論並非純關司法程序和法律爭點的討論，而與政治上的考慮無關，或與各方自然不願呈顯有縱容任何方式的種族歧視情事的趨勢無關。因此，向法院徵詢意見，更有價值。要將法律的爭端從政治判斷的對立趨勢中分開，實以此爲一最好的方法，因爲政治判斷會永久地蒙蔽所作的決定，使與這問題直接有關的一方面，就是南非境內的印度人，犧牲於行將隨着要藉在此間政治爭端的議事場所中所作決定來設法改善他們所處環境的一種努力而產生的抵抗力之下，而法律義務的基本問題仍未解決。

這並不是將法院捲入政治爭端的漩渦。反之，這是將法律問題與政治辯論劃分。在聯合國特爲此事所設立的司法機關對這法律問題作非政治性的審議以前，任何政治行動均得暫時停止。

甚至憲章第三十六條於論及由安全理事會處理可能危及國際和平之維持的爭端時也規定說：“安全理事會按照本條作成建議時，同時理應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質之爭端，在原則上，理應由當事國依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提交國際法院”。

該條所載原則在目前的情形下顯然可以適用。但決議案草案竟主張謂確有由兩國政府所締協定而生的國際義務存在，這點法律問題曾經爭端當事國一方極力抗辯。大會遇有這種情形，應該遵從憲章爲爭端雙方所訂的規則辦

理，即使遇有威脅和平的較為嚴重的爭端時，也不得破例。

我們在此間根本在處理聯合國於依照憲章處理並判斷它所必須過問的形形色色各項問題所採用的方法。第三章規定聯合國的主要機關有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國際法院及秘書處。

刻下開會的大會正在開始對本屆會議的各項問題作最後審議。這些問題幾乎全部獲得決定而未引起嚴重的法律問題。惟獨目前我們所處理的問題則確乎引起了一項嚴重的法律問題。

大會對於當前許多重要問題刻在按照應當辦理的方式，根據澈底的討論和政治的判斷，一一加以處理。讓我們亦以正當的方法，採取業已進行了的澈底討論的辦法，並將問題的法律方面諮詢國際法院，來解決這一項問題。讓我們在這一件事上也不違反憲章所指示的方法，以免打斷大會的全部工作。憲章第九十二條說：“國際法院為聯合國之主要司法機關”。

大會不是聯合國的主要司法機關。國際法院規約乃是憲章的一部份。安全理事會在其職權範圍以內辦事；大會、秘書處、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和正在籌設中的託管理事會，都是一樣。豈能祇不許國際法院執行憲章指定的任務？印度的申訴書業經大會澈底討論，先經印度作自由公開的申訴，繼由各方對其申訴表示意見。若將法律問題徵詢法院並不是拒絕印度再次考慮這項問題。法院當然也會澈底地、自由地、公開地聽取印度的申訴。將來正義終將申張，當無疑問。

美利堅合衆國所贊成的另一合理步驟，為大會向國際法院徵詢關於法律問題的意見。我們相信這不僅是因為本人剛纔所述的理由，乃是正當的，而且也是適宜的，又是達成對於直接有關的南非境內的印度籍人民更有利益的解決方法的次一步驟。

美利堅代表團認為遇有當事國之一方，本着誠意，根據正當理由請求法院提供意見時，則該當事國的請求應在大會假定兩國政府根據所締協定確有法律義務存在而採取行動之前，加以考慮。我們又相信如果大會現在能夠遵循憲章所指示的明確路線，則對於南非人民不論屬何種族，必能獲得較為圓滿及持久的解決方法。兩國間的緊張關係應該設法和緩。但是委員會的決議案恐不能達成這種結果。現在所討論的法律須以友誼的態度予以考慮，以便達到與南非聯邦境內終身居住的人直接有關係的一種一切人類均享互相滿意地位的境界。

種族的意見不幸造成甚多的不易處理的問題。這些問題不是政令可解決的。我們必須記着首要的原則，就是人類在自然權利上一律平等，並且本着耐心，又藉着人類思想行為的內部改進，以及響應善意的男女人士的感召，纔能解決這些問題。有時這是很緩慢的。在這種特殊的情形下，欲有進步，倘若我們審慎注意此事，採取在邏輯上不僅與憲章的崇高宗旨相符而且也與憲章所規定的方法相符的途徑，那末，我們便能獲有進步。我們不應與規定的這些方法背道而馳。我們更不應造成新的仇恨。

我們確信，達成良好結果的最佳方法，莫如將重要的法律問題提交專門為審議這些問題而設的機關，一方面在等待法院就該問題提供意見時，仍由此間保留管轄權。因此我們擬贊成南非聯邦所提出的修正案。至於該修正案向法院說明本問題所用的措辭，並不是我們所完全滿意的。我們認為向法院說明本問題時，最好以兩國所締協定的國際義務這種較狹的問題為言，不應說是國內管轄事件的問題。但委員會的決議案既對法律問題預作判斷，我們祇得支持請求就此問題徵詢法律意見的修正案。

這就是我們的意見。無論諸君如何決定，我們希望印度和南非聯邦雙方，以及所有居住南非聯邦境內的人，彼此間的友誼得以增進，並且以國家或個人的地位，同心同德，互相諒解，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猶如在至高無上的法官之前人類一律平等一樣，以從事於共同生活共同工作的忠實努力，也能獲有進步。

主席：請薩爾瓦多代表 Mr. Castro 發言。

Mr. CASTRO (薩爾瓦多)：薩爾瓦多代表團認為就對於大會所屬聯合委員會就關於印度人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的問題向這次全體會議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有提出簡短聲明之必要。薩爾瓦多代表團對該決議案草案已深予同情的考慮，因為向每一個人提供確切的保證，擔保他的基本權利在世界每一國家境內均獲尊重，這在聯合國所處理的問題中，是重要得無以復加的。

薩爾瓦多代表團對該問題細加研究後，獲得結論，認為如欲從各國立法中把那些承認或制訂種族上或宗教上的歧視待遇辦法的現行法規悉予廢除，那末實施憲章條款必須採用這種方式，就是要使國際法院或專為此目的設立的其他司法機關，對於這一類的問題，有強制性的管轄權。這樣，也許祇有這樣，像刻下提請我們審議的案件這種性質和這樣重大的問題，纔能獲一適當的解決。如果不是這樣辦理，又如果聯合國各會員國不願承允接受國際法院的管轄權和遵守法院的決定，那末，我們計議解決

具體事件的一切方法，一律都會發現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爲一無法通過的障礙，因爲該項規定禁止國際組織對於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採取行動。

欲掃除這一重障礙，聯合國的所有會員國絕對必須承認一種處理目前我們所注意的一類事項的特別管轄權。

薩爾瓦多代表團熱烈贊成埃及代表團提出並經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會議通過的提案。該決議案開：

“大會茲特宣言：爲發揚人道起見，應立即制止宗教上及所謂種族上之迫害與歧視，並促請各國政府及負責當局恪遵聯合國憲章之文字與精神，且應採取最迅速有力之步驟以求該目的之實現。”

薩爾瓦多代表團深信我們前此全體一致贊成埃及所提決議案時，南非聯邦也有代表在座。因此，我們可以假定南非聯邦政府必如聯合國其他會員國政府一樣，採取必要的措施來遵守埃及所提決議案的文字和精神。

薩爾瓦多代表團心中懷有這種希望故擬贊成請將大會對於印度代表團提出的事項究竟是否有管轄權的問題向國際法院徵詢意見的這件修正案。

主席：請印度代表 Mrs. Pandit 發言。

Mrs. PANDIT(印度)：政治及法律聯合委員會舉行長時間的會議，將近一個星期之久，參加的代表團數目幾乎打破紀錄。我們現在審議的問題已經從所有各方面詳加討論了。

現在提出的經聯席討論所獲結果的一項決議案，並不是印度代表團原來向該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案，而是法蘭西和墨西哥兩國提出並經委員會多數同意的一項折衷辦法。

印度業已接受這一項決定，本人今日特請大會予以核定。但是南非聯邦於今日提出的修正案中竟請諸君推翻委員會由多數代表通過的決定；該修正案甚至進而設法限制向國際法院諮詢意見的範圍，使之限於極爲褊狹的問題，即這事是否專屬南非聯邦政府的國內管轄權範圍以內而聯合國因此無權過問的問題。

對於這項問題自然而顯然加以注意的英聯王國，數年以來，原有採取行動的機會及責任。但是迄未有所舉動。時至今日，始說這是最適宜的程序云云，未免過遲，而且不着邊際。

現在來爭辯說根本違反憲章原則的行爲是會員國國內管轄的事項，實嫌太遲了。否則憲章不啻等於具文，而我們口口聲聲說建立自由世界，消除種族的不平等及無虞置之與得免憂懼等等，遂變成了自欺欺人之談。

本人不欲在目前階段中向大會陳述我們向聯合國所提案件的細節詳情，但請准予簡略追述主要的基本問題癥結所在。首先本人可說大會不必鑑定爭論的各點事實，纔能達到決定。南非政府承認了種族歧視和種族分離的辦法，承認了將這些辦法訂爲法律的屢次企圖以及毫無疑問地嚴重違反憲章的行爲。這種承認業已構成了並證實了所控的罪狀。

其次還有一批事實也是不容爭議的，就是多年以來，印度政府不拘其組織和性質如何，曾屢次向南非呼籲、抗議、交涉和謀獲妥協與協議，最後始迫不得已施以報仇手段，並將此事提請世界輿論公決。南非聯邦對此迄未採取任何行動，甚至在本屆大會會議之際，不顧我方提議，絲毫沒有擬將最近訂立的荒謬立法暫行廢止的表示。

第三點毫無爭議餘地的事實乃是南非聯邦政府係憲章簽字國之一，而該國政府首長又爲憲章弁言的起草人，因此該國政府及其首長有尊重憲章的文字和精神的重大義務。本人欲請大會諸君注意這些有關全體的事。本人感覺必須鄭重提出，因爲除非今日會聚於此的五十四會員國認爲憲章的意義及旨趣，遠不如其文字所表達的、其精神所喚召的、和我們要求全世界所接受的那麼崇高偉大，換言之，除非我們遵守憲章的鄭重諾言是自欺欺人的話，否則這個問題不再祇是印度或南非的問題，而是屬於會聚此地以保障國際社會的法律、倫理和道義爲己任的全體會員國的問題了。因此，本人故意不提法律方面的瑣屑理由。

南非事件的癥結所在，也就是我們提出控訴之點，並不是在否認這些法律和慣例，而是在反對所謂分離及歧視保持西方生活水準所必需的一說。印度人及其他亞洲人民的存在，即我們南非的存在，說是對於西方文明的一種威脅：果然如此，則印度人、其他亞洲人及所有非歐洲的人民都是對於西方文明的一種威脅了。但是西方文明並不限於一洲，而據南非聯邦的理論，爲保障西方文明起見，世界的社會制度中必須實行種族分離。換言之，民族聚居地應該公認爲世界安定組織中合法之一部分。這就是南非聯邦在事實上要求我們去做的事。

幸而大多數會員國充分了解憲章所規定的崇高義務，充分了解憲章的規定並非具文，因爲這纔是世界人民效忠於聯合國的唯一條件。

南非聯邦代表輕視大會，竟設法要使大會退於僅爲政治的爭論場所的地位。本人不知他是什麼意思。各位代表是否有權就違反本組織基礎所在的原則的重要問題發表意見，此點可由各位代表自行判斷。南非代表說我們指摘南

非，乃是荒誕無稽的，但是我們指摘的並不是該國國家的本身而是其辦法、慣例，我們並請其糾正錯失。

該決議案不僅請南非，並且也請印度，就此問題提出報告。

本人請問那些在委員會中投票反對我們的各代表，究竟他們在當前決議案中反對的是什麼。他們是否反對我們信任大會的明智？他們反對我們向某一會員國發生呼籲麼？他們否認兩國間的關係業已發生了嚴重的裂痕麼？他們反對有關國家就事態在大會下屆會議時的情形如何提出報告麼？本人實不能想像任何代表會竟能反對上述任何一項事體。我們充分了解很多國家在某類問題上的困難和窒礙，但是就這一項問題來說，根本不同的意見很少，而對此事棄權不啻是向全世界表示對於重大的人類問題漠不關心。本人籲請諸君不要棄權。讓我們各秉信念鼓起勇氣來投票擁護憲章。

縱使遲如今日，本人仍欲向英聯王國及各自治領發出特別的呼籲。英聯王國政府屢由國務大臣及其他人士的聲明，素來非難南非對印度人的歧視待遇。除南非聯邦外，英聯王國及各自治領曾於一九二一年所召集的帝國會議中特別通過一項決議案，規定在任何自治領內的印度人都不應該受歧視待遇。本人僅欲向他們提醒這項決議案以及他們已往對於這項問題的態度。本人相信他們必定不食前言，全力贊助聯合委員會的建議。

讓我們履行身為聯合國會員國在本階段所負的重大責任。後世的命運是寄託在我們手中的。新世界是要由我們來創造的。如果我們繼續根據我們所時常譴責的舊偏見和舊觀念來採取行動，我們便有負於世人的信託。

世上有無從表達意志的千百萬人民，因為宗教和膚色的關係，迫得居於卑劣的地位。他們正在仰望我們來主持正義。祇有以正義為基礎，我們纔能夠創造世界新秩序。

由於威脅人類前途的原子彈發明而產生的各種問題，業經我們深思熟慮，但是我們忘記了因為人類關係失調所發生的勢力，也許亦是同樣的影響重大，而對於世界的前途也是同樣的一種威脅。人心比較物質更有力量。感動人心的力量和情緒往往比較物質的力量具有更深的影響。我們必須記取：就目前的問題來說，印度與亞洲其他各處及非洲各地無數人民對於集中於南非問題的所有各種形式的種族歧視，不勝憤慨填膺。這是一件試驗訴訟。我們這次會失敗麼？我說決不會失敗的。我請諸君也以所投的票來說我們決不會失敗。

本人籲請諸君否決修正案並通過原由法蘭西及墨西哥兩國提出並經大多數會員國表決通過的決議案。

我們必須使一般平民對聯合國富有信念，視聯合國為正義、公法及道德的維護者。這是本人對諸君最低限度的要求。本人並不替印度要求特惠，本人不替南非的印度同胞乞求憐憫、恩惜或讓步。在我的淺見看來，他們反抗不義，自招磨折，實在是提高了人類尊嚴的水準。降低了西方文化或任何文化的水準的，決不是他們。

本人請求大會判決業已證實的違反憲章的行為，判決造成兩會員國間嚴重爭端的問題，也就是不僅關係印度及南非的一項問題，全世界人民對聯合國的忠心和信念必定因其決定而產生或者減低的問題。本人係向世道人心發出呼籲，本大會就是它的代表。

主席：茲請中國代表顧維鈞先生發言。

顧維鈞先生（中國）：時間已晚，本人不願無謂浪費大會的時間。事實上本人無意延長討論。聽了印度代表團首席代表所發的動人言論與呼籲之後，大會應即進行表決以表示意見。但是既有若干代表曾強調這個問題的法律觀點並且主張先將這項法律觀點提交國際法院以便解決，本人遂覺中國代表團應該闡明立場。

我們曾經投票贊成法蘭西及墨西哥兩國原來向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案。本人現擬說明我們在聽見了法律方面的論點以後仍然贊成該決議案的理由。恐怕在委員會中投票贊成該決議案的大會各代表，萬一對於投票是否正當發生懷疑，因此我們更覺有解釋的必要。本人可以向他們保證，在中國代表團看來，他們投票贊成，是絲毫不錯的。

印度代表已經說明這個問題真正是在本質上主要屬於政治性質的。我們並不否認南非代表所說的，這個問題亦有法律方面的觀點。但是諸君業已從印度代表的言論知道了這個問題在本質上是一個政治問題，據我們的意見，也是如此的。

事實真象如何？因為某些法律具有歧視性質，最低限度，印度代表團聲稱是具有歧視性質的，聯合國的兩會員國間的邦交，不僅趨於惡化，而且完全斷絕了。印度對於南非聯邦這些法律的反感如此激烈，結果兩國間的貿易關係完全斷絕。本人相信印度現在確有一項法律禁止所有自南非輸入及向南非輸出的貨物。該法甚至禁止間接轉運以南非為目的地的貨物。

這就是目前的情形。我們認為這是非常嚴重的局勢。有人說我們不應任其遷延繼續下去。我剛纔說過，這在本質上，是一個政治性質的

問題。爲聯合國的利益着想，應該設法儘速制止這種情勢。

本人業已鄭重陳明聯合國責任所在，應該採取足以促成爭端雙方友好解決的方式，來迅速處理這個問題。中國對這個問題當然大爲關切。本人好像在委員會中已經指出特別爲印度人所反對的法律不祇專門適用於印度人，而且也適用於一切亞洲人，又按該法，“亞洲人”的定義，乃是“任何土耳其人或以亞洲爲其民族家鄉的種族的任何人，包括凡與亞洲人結婚的任何種族的女子”。這就是該項法律的範圍，而其歧視辦法特別適用於購置與租賃財產，規定亞洲人民必須限於一省中的若干區域居住，又在另一省僅得向其他亞洲人購買財產。

本人不擬討論該問題的細節。本人今日向諸君發言，並非專因中國人也受該項法律的影響。我們認爲這是具有歧視性質的法律。正因我們與南非聯邦政府尙在維持關係，希望能以友好的方式解決這問題。因此，本人今日向諸君發言，不是爲本國利益設想，而是純粹本着聯合國會員國的立場。

我們願見本組織兩會員國間的邦交得以恢復改進，以便情勢得以儘速和緩，該項問題得以儘速全面解決。

至於法律方面，有人提議將該項問題的法律要點交付國際法院處理。這似乎是合理及正當的。事實上，撇開這個問題牽涉的一切事實，祇就這項提議來說，在原則上可以反對的地方很少。但是我們豈可將本案的事實完全撇開，祇專就這個問題的法律方面來處理？這個問題的事實已如上述。這些事實現已構成一種形勢，使我們不能任其延宕。

將這個問題移交國際法院處理有何利弊？第一，國際法院顯然祇能作向這邊倒或者向那邊倒的一種決定。法院可能決定這個問題確屬聯合國管轄範圍以內。果然如此，則情勢依然未改，大會必須從事處理這個問題。這一來就要擱延數個月的時間。在目前世界不安定的局面下，任這項緊張情勢照樣繼續下去，這豈是明智之舉？我們豈能擔保在這期間情勢不致惡化？

另外還有一種可能，就是：國際法院決定這個問題不屬聯合國的管轄範圍以內，換而言之，這事在本質上是屬於南非聯邦的國內管轄範圍以內的。這樣的決定能否幫助南非解決這項問題，抑或使問題易於處理，並將必要的救濟供給印度人麼？這又是值得我們考慮的問題。

另外又有必須考慮的一方面。鑒於本案牽涉所及的各項重大問題，即如本人於委員會中

所說過的，影響全洲榮譽、人類半數的自尊心、以及個人人格尊嚴的問題，我們豈能保證法院確會達到一致的決定？本人希望法院能夠這樣辦到。但是我們之中無人能夠擔保。我們知道國際法院係由所有種族的代表所組成的，至少係由主要種族的代表所組成的。

假定我們得着了一種分歧的意見。這對於我們有多少好處？這會增進法院本身的威望與權力麼？如果是一種分歧的意見，也許多數的意見是主張如此的而少數的意見是主張如彼的。這種意見將使法院在某些方面受稱讚而在另外某些方面遭抨擊。

爲全世界的利益設想，我們有種種的理由，應該維持國際法院的權力及威信；那末在目前法院成立初期的階段，我們竟將如此重的負擔交給法院，這豈是合理的？因此，我們確定地認爲大會目前應採的途徑最好不如出任斡旋，設法促成由當事國分別或會同解決這個問題。這就是當前決議案所提議的辦法。

這個決議案計有三項。印度代表說過，該案內容如此簡單，如此和緩，實在無人可以認真地加以異議。第一項僅僅敘述一項事實：兩會員國間的友好關係，已受損害，若非達成圓滿解決，恐將更趨惡化。是否有人反對敘述事實和說明未來的可能？

第二項不過是表示意見說，印度人在南非聯邦所受的待遇應符合兩國政府所締協定中的國際義務，並遵守憲章有關條款。本人知道對於所謂角城（Cape Town）協定中是否確有國際義務存在一點，意見頗爲紛歧。但是我們認爲該項歷史悠久的協定中確有國際義務存在。該項協定係一九二六年所訂，適在二十年前，向爲雙方所遵守。

現爲辯論起見，試問有人能懷疑所有會員國在憲章本身之下，在憲章的規定之下，確有義務存在麼？請看憲章第一條第二項：“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爲根據之友好關係”，又請看第三項：“促成國際合作……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每一會員國於簽訂並批准憲章以後毫無疑問業已確實接受憲章所規定的義務，因此無須請法院斷定會員國在憲章下是否負有義務。

至於決議案的最後一項，乃是請該兩會員國“在下屆大會中陳報本此意旨所已採取之辦法”。本人完全贊成印度代表團的意見，認爲這項決議案極爲和緩，且事實上等於出任斡旋而已。甚至斡旋的目的亦不過是替爭端當事國雙方指出和緩情勢與解決問題的途徑。

本人認為如果我們要實行憲章的宗旨，維持我們聯合國組織所以存在的基本目標，我們在這種情形下，最低限度也應該通過一項我們希望能夠指出友好解決的方法的決議案。

總括來說，我們應當避免採取可能引起宕延、惡化情勢、發生糾葛、或使國際法院負擔過重的一切措施。我們認為這些都是我們應該竭力避免的弊病。中國代表團因此與印度代表團採取相同的意見，並且希望大會也都如此，將該決議案交付表決。

本人與 Field Marshal Smuts 相識已有二十五年，素知他以往的政績，景仰他為當代偉大的國際主義者之一。本人相信他衷心渴望能有辦法來解決聯合國兩會員國間的不幸糾紛。本人又信，倘若大會通過這項決議案，他必竭盡所能，力使大會滿意，決不後人。

主席：本席感覺今晚不能結束辯論。本人提議展期至明日集議時，再行討論。

(午後十一時三十五分散會。)

第五十一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日午後四時舉行

目 錄

頁次

一三七．南非聯邦境內印裔人民待遇問題：第一及第六委員會聯合委員會報告書(續前).....	139
--	-----

主席：Mr. P.-H. SPAAK(比利時)

一三七．南非聯邦境內印裔人民待遇問題：第一及第六委員會聯合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A/205 及 A/205/Add.1)(續前)	
---	--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討論第一及第六委員會聯合委員會對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內所受待遇的報告書。

本席請墨西哥代表 Mr. de la Colina 發言。

MR. DE LA COLINA (墨西哥) 本人預備力求簡短，特別因為這一次本人是用本國語文發言。

我不預備再論我在第一及第六委員會聯合委員會中已充分表達過的意見；但是我認為應該再度指出這個爭端牽涉到現時代一個最重要的問題。

憲章各條再三重複地激勵各聯合國會員國增進對於全體人類的人權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不分種族、性別、語文或宗教，這並不是空談。許多代表團在上海市堅決促請把我適纔所述的刻板辭句列入憲章的所有有關條款中，也不是空談。聯合委員會的大多數委員深表關切，希望憲章第一條第三項中所表現的目的不致成為具文，也不是空談。

除非法律解釋的規則全成具文，這一項規定的意義是說不論全體人類的人權與基本自由是什麼——這一點我們還沒有搞清楚——每一

個國家必須尊重它所承認的人權與自由，不作任何不自然的區別。這一項規定的末句禁止純粹因種族、性別、語文、或宗教而設立具有侮辱性的歧視規定，這是毫無疑義的。雖然有人主張種族主義，這個規定卻已經形成新國際秩序的條件。

我在聯合委員會中所提出的理由的第二部份論到大會通過法國及墨西哥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案的權力。仔細研究憲章第十條及第十四條就可以知道大會業已並充分受權得就憲章範圍內的任何問題或事項向聯合國會員國提出建議，但以不違背第十二條的規定為限。

我的理由的第三部份論到美洲各國所特別珍視的一點。不干涉原則事實上已經被我們提高到成為美洲各國的公理的地位了。它是憲章第二條第一項中所規定主權及法律平等的各國間相互關係的積極原則，具有無窮的價值。

但是即令採用最似是而非的詭辯，這個意思也並不是說，大會直接依據憲章實際條款的建議，依據我們全體本着自由意志所簽署和批准的這個國際條約——莊嚴地自誓信守我們依憲章而負擔的義務——的建議，我說，這一切的意思並不是說這種建議構成大會對憲章第二條第七項中所述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事件的干涉行為。

如果此中只有大會的合法集體行動，以完全依據憲章的溫和、克制、謙恭及和緩的建議表現出來，絕不含有與上述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相反的義務，而竟稱之為干涉行為，這實在是舞文弄墨，強辭奪理。

我們應將“干涉”一辭，正確地適用於一個或多數國家左右或意圖左右另一個國家的內政或外交的專橫行為。我們強烈地斥責這種行為，嚴加拒絕。敝國代表曾本此精神，在國際